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30日